正本

南蔡乡农田水利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南蔡乡农田水利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

发 包 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江苏瑾瑜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947973.93 元

签订日期：2016年07月07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水利部2009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江苏瑾瑜建设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

1.1.3.4　单位工程：本工程单位工程的项目划分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为准。

1.1.3.10　永久占地：见招标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见招标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2年，项目通过合同工程验收之日起算。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项目通过合同工程验收之日起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约定：

（1）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本合同条款中所附合同协议书的格式仅供参考，发包人可以修改和调整。

（3）对某些特定项目需要如主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还需通过其他程序和（或）办理必要的批准或签证手续后合同才能生效。

（4）成交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1）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主要结构施工图应在该项目施工前14天提供给承包人，其余图纸分批提供。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不少于4份。

1.6.3 图纸的修改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用地范围见招标图纸，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在承包人进场前由发包人组织交接。若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临时占地，费用应由自己承担，发包人不再给予补偿。

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施工中若有损坏，承包人应负责恢复，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8 其他义务

补充约定：无。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除劳务以外，上述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招标人另行招标的除外）须承包人自有或自行采购。

（2）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工程竣工验收前或组织各类奖项评审前（若政府组织的工程验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发包人组织工程各类整修、出新，若需承包人配合实施，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要求，但费用由发包人支出。

4.1.9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前，即使工程已经完工，承包人仍有责任照管和维护

工程，工程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将已完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其工程的照管和维护责任也同时移交给发包人；因实际需要承包人继续照管的，可以另行合同补充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相关的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2）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3）承包人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合同管理方面信息采集报送工作。

（4）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5）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承包人应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6）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7）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疗人员及设备。

（8）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面的安全；

2）施工进度的协调；

3）及时提交工作面；

4）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9）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10）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配合，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1）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

并承担相应费用。

（12）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13）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违约金。

（14）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5套（1套原件，3套复印件， 1套电子文档）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6套（纸质竣工图5套，电子文档1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15）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配戴安全帽。项目经理、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16）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17）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

（18）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1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20）配合工程竣工后各类审计、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

（21）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并接受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其账目的检查和按检查意见及时整改。同时按规定应在工程所在地纳税。

（22）项目法人督促施工单位以视频、图片、表格等形式完整记录隐蔽工程全部环节，确保中间产品进场、施工各个环节均留底、签字、可追溯，实行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重要隐蔽工程各个工序均实行举牌验收（签证）制度，工程隐蔽前应取得检测报告，项目法人应审核确认。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工作内容：/。

3）分包金额限额：/。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4.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1（本条因不可抗力时不予生效，因人员辞职、调离、重病产生的违约相关违约金减半）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发包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7日内到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

易人，否则缴纳违约金5万元/人，且不得降低其资格和业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一般情况，每人每月在工期间不得少于22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在工出勤情况由甲方进行考勤。对于月在工天数少于22天的，每少一天，需缴纳违约金500元/（人·天），如不主动缴纳，则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务必保证正常在工时间，考勤工作将在发包人要求项目部人员进场达10日即执行，直至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

4.8.5 劳务用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4.9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资金安全合同》，接受发包人监管。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无。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无。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纸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内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支付。

6.2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注
		无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

7.交通运输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协助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7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7天内批复承包人。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发包人提供_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2.12承包人应按规定编制相应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按规定需要专家论证的，应按要求组织）。

9.3.1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经理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3.3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9.4.1本款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

9.4.2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施工区须经常洒水，减少粉尘污染，生活区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施工机械油污处理得当。

增加：

①工程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无等级事故发生。

②本工程全面推广应用标准配电箱，其费用含在总价中。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文明工地要求施工。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7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7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中第一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为“14天（年、季进度计划）或7天（月进度计划）”，本款中第二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同第一个。以上时间应包括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的时间。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本款增加工期的约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的因素，并计入报价内。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合同中规定的施工期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金。工期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是1000元/天。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执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承包人应按照文明工地要求施工。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 14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合同约定”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3.7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 631-2025)、《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2013)，专业工程从其规定。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和检验

14.1.5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关键项目：除总价承包外的所有项目，按相应规范执行，调价方式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和相关技术条款的规定。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等定额编制单价，若所有定额中均无该子目则重新报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履行期内的物价、人工等引起的价格波动不作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_____/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_____。

17.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1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保函，并经发包人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 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承包人应在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担保形式。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定）。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次付款节点扣款，直至扣完为止。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

工程预付款在支付时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2）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付款方式（增加）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担保形式）；

进度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17.4 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提交形式

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

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承包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发包人缴纳。不得设置索赔前置条件，见索即付。

（2）质量保证金提交金额

承包人需按合同完工结算价的3%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或由发包人在合同工程验收后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3%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4）质量保证金退还条件

在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未发生质量问题。

（5）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

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予以退还。

（6）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发生质量问题且未整改完毕。

17.4.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增加）

农民工工资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苏水办基[2020]1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

4号）及其他相关管理最新规定。

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达到退付条件时，按规定退付。

17.5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28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6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7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结算资料。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分类、条件、程序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

18.5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

18.6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等。

18.7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不需要___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

18.9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发包人组织___；费用承担：___承包人承担___。

19.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___通过合同工程验收之日起算。___

19.7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的范围为施工合同内容，保修期限2年，在保修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20.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责险等险种，保额为工程中标合同价，保险所发生的费用应含在投标总报价内，保险期限为工程合同工期。

保险凭证：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的28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并作为支付的依据。

20.6.4 对各种保险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责任范围内自行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

除工伤保险为强制性保险，须按工程所在地相关政策执行，其余保险均为商业性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责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等保险均由投标人以投标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其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时间由投标人和发包人共同决定，但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投保的相关保险费用按实结算，但其费用控制在措施项目清单中保险费总额范围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水监督〔2023〕347号文件要求执行。

24.争议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双方友好协商。

二、仲裁：宿迁市仲裁委员会。

三、诉讼：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5.补充条款1：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__2__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履约保证金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承包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发包人缴纳。不得设置索赔前置条件，见索即付。

3.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

按合同总价的__5%__提交。

支持和鼓励承包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承

包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合同总价的3％（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6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4.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承包人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5.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项目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出具验收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6.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退付申请后退还。

7.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施工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5.补充条款2：

承包人在投标时若提供商品混凝土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使用该生产企业生产的混凝土，则承包人需支付10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蔡乡农田水利提升工程，已接受江苏瑾瑜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柒仟玖佰柒拾叁元玖角叁分（¥947973.93）。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茆联春，项目技术负责人：王晶，安全员：张震。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工期为：3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有关单位。

10.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承包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林森（签名）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瑾瑜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南蔡乡农田水利提升工程 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南蔡乡农田水利提升工程的承包人 江苏瑾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 工程合同名称，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

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

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三：资金安全合同及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瑾瑜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40号）、《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7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江苏瑾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年度工程建设任务，组织、筹措工程建设资金，满足年度工程建设需要。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方式以及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退还保证金等。

（三）发包人应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发包人有权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 南蔡乡农田水利提升工程 ，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并按规定应在工程所在地纳税。原则上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等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不得转入后方公司。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应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三）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规。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

账。

（四）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处理。

（五）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六）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承、发包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监督检查

（一）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五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林森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

承包人：江苏瑾瑜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为在 南蔡乡农田水利提升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16.7.2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16.7.2